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5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951.09万元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为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951.09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9-1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9日和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8]63号文件《省政府关于撤销海安县设立县级海安市的通知》,原海安县撤销,设立县级海安市,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执照也对公司住所进行了相应变更。

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243873.636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2377.7297万元人民币"。

2、公司住所由原"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核定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四个结算期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在第五个结算期(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起始日前60天内提交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五期价格")的核定申请。由于核定第五期价格需采用的2019年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有待政府统计部门在2020年对外公布,公司此前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核定第五期价格。

近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函》(渝财公函[2019]970号), 重庆市财政局就核价事宜函复公司:

1、同意公司在政府统计部门正式公布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后两个月内,上报第五期价格核定申请。

2、在第五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水务集团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暂按第四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五期价格核定后30日内进行结算。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18,000,000	2.43%	0.89%	2018-09-26	2019-12-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40,671,272	36.43%	550,970,700	74.39%	27.10%	0	0%	0	0%
刘方觉	18,587,030	0.91%	10,500,000	56.49%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62,772,646	3.09%	53,432,646	85.12%	2.63%	0	0%	0	0%
肖文英	40,945,402	2.01%	30,571,323	74.66%	1.50%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49,603,948	46.70%	711,454,669	74.92%	34.99%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2018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2019年12月20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上海鹏盛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71,000股和4,5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补充质押股份总数为4,981,000股,是对上海鹏盛于2018年4月11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2019年12月20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补充质押交易4,98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55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本次解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43,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6%,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6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78.78 %。

2019年12月23日, 接到公司股东济钢集团股份解除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3,312,966,194
持股比例(%)	30.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4

本次济钢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济钢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 年12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将在2019年12月26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派尔)依法取得了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照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02OOD040)。

企业名称: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善炯。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23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90万只/年、2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1000L废塑料桶 (HW49,900-041-49)1万只/年、2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8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2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康斯派尔主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及包装物、环保设备销售、清洗等业务。此前,康斯派尔尚未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康斯派尔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如康斯派尔后续主营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将可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取决于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以及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 年12月13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第八章"党建"章节,《公司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因工作人员笔误,决议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第八章"党建"章节,《公司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第八章"党建"章节,《公司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821,032,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5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 代表股份1,818,661,50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64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371,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6%。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3,27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8%。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1,027,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6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8,48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6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8,48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6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1,02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6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调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0,818,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214,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55,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90%;反对214,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林培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9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招商公路与CMU、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皖通高速组建联合体共同设立公司,收购ICA公司51%股权和51%股东借款,及Eurasia OpCo 51%股权。其中,招商公路持有联合体31%股权。招商公路以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股权收购款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进行融资。同时,同意项目交易架构及安排,以及根据该交易架构设立相关特殊目的公司。

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如下:若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债权对价合计13.5亿美元,联合体收购标的公司股比均为51%,交易对价合计6.885亿美元,其中招商公路间接收购标的股比均为15.81%,出资合计2.13435亿美元。若2020年1月1日之后完成交割,需在前述交易价格基础上额外增加支付交易价格的3%年化利息(利息起算日为2020年1月1日)。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粟健先生目前兼任CMU董事,持有招商公路5%以上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成渝控股股东均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士林先生目前兼任四川成渝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新华先生目前兼任宁沪高速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皖通高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叶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9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完成办理以下手续: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等。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果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

1、签署《合作协议》

招商公路、CMU、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皖通高速将作为联合体共同成立公司,用以开展本次境外资产收购,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多方共赢的合作目标。基于此,各方已于2019年12月23日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并就联合体各方以其各自在香港设立的SPV出资成立联合体香港SPV,并由联合体香港SPV或其设立的其他SPV进一步开展境外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股比安排、合作模式与出资路径、投票权与表决方式、费用与利润分配、协议终止及终止后事项、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2、股比安排

招商公路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各自在香港设立的SPV共同出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并由联合体香港SPV或其设立的其他SPV收购标的资产。各方对于联合体香港SPV及标的公司股比安排如下:

	招商公路	CMU	浙江沪杭甬	宁沪高速	四川成渝	皖通高速	合计
联合体香港SPV公司股比	31%	20%	17.5%	17.5%	7%	7%	100%
占ICA公司、Eurasia OpCo股比	15.81%	10.2%	8.925%	8.925%	3.57%	3.57%	51%

(三)关联关系

招商公路董事粟健先生目前兼任CMU董事;持有招商公路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成渝控股股东均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公路职工监事倪士林先生目前兼任四川成渝副董事长;招商公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新华先生目前兼任宁沪高速董事;招商公路副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皖通高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叶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 尚需完成办理以下手续: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等。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及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CMU)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3期16楼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5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CMU成立于2013年,是招商局集团旗下海外战略性投资平台,主要从事与招商局集团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如交通、物流、金融等行业。

2016至2018年度,CMU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35亿港元、479亿港元、493亿港元,收入规模分别为36.5亿港元、36.7亿港元、48.6亿港元。

2018年度CMU净利润为37亿港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为320亿港元。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公路董事粟健先生目前兼任CMU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注册资本:305806.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926XW

主要股东: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5.52%股权、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9.01%股权、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持有24.72%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成渝于1997年8月19日在中国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分别为00107及601107。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按照境内会计准则,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362.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44.9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9.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49亿元(经审计数);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37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53.12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6.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17亿元(未经审计数)。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持有招商公路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成渝控股股东均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公路职工监事倪士林先生目前兼任四川成渝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四川成渝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顾德军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注册资本:503774.7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764K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4.44%股权、招商公路持有11.69%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宁沪高速于 1992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交通基建类上市公司。1997年6月27日宁沪高速发行的12.22亿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年1月16日宁沪高速发行的1.5亿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宁沪高速建立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2002年12月23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2019年9月30日,宁沪高速总股本为 5,037,747,500股。

宁沪高速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包括加油、餐饮、购物及住宿等)。除主营业务外,宁沪高速还积极探索及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从事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其他金融、类金融和实业方面的投资,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境内会计准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沪高速总资产约人民币48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261.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9.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4.76亿元(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52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276.7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5.59亿元。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公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新华先生目前兼任宁沪高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宁沪高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乔传福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注册资本:16586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3087E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63%股权、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持有29.94%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皖通高速于1996年8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注册成立,1996年11月13日皖通高速发行的4.9301亿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3年1月7日皖通高速发行的2.5亿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皖通高速主要业务为持有、经营及开发安徽省境内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沪陕高速合宁段)、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 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 (G50 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公路安徽段(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和宁宣杭高速公路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皖通高速经营的路段多为国家东西向大通道,在安徽省以及全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皖通高速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已达557公里。此外,因高速公路呈网络运营的特点,皖通高速还为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部分路段的委托代管服务(包含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代管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711公里。此外,皖通高速还积极探索及尝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业务、类金融业务以及基金投资业务等,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按照境内会计准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4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00.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9.67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23亿元(经审计数);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5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05.01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2.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46亿元(未经审计数)。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公路副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皖通高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皖通高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5楼

注册资本:434311.4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沪杭甬高速于1997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注册成立。1997年5月15日沪杭甬高速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后于2000年5月5日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沪杭甬高速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旗下附属公司同时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相关业务,及从事证券业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沪杭甬高速总资产约人民币79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228.3亿元,2018年收益约人民币9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4.8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08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209.4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收益约人民币87.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1.2亿元 (未经审计数)。

3、浙江沪杭甬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llegible]

主营业务:建造桥梁(包括高架公路、高架桥);建造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其他任何用于车辆及行人通行的车道和人行道路;建造铁轨和地下铁轨(地铁)(包括维护和维修);建造住宅(独立住宅、适用于多家庭的复合住宅、高层住宅等);在道路表面铺设沥青及维修,建造人行道、减速带(路面减速装置)、自行车道等,用涂料在路面上作标记等,道路、隧道表面维护(如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

[illegibl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illegible]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ICA公司)

单位:百万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95	4,784
负债总额	3,408	3,208
净资产	1,088	1,576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82	740
EBIT	453	706
净利润	253	488

数据来源:德勤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三)标的资产价值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耳其ICA公司100%股权和100%股东借款及应计利息的合计公允市场价值估值备忘录》 及汉华评值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Eurais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100%股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借款及利息)的评估值为13.63亿美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6.9513亿美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联合体与交易对手方拟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若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则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借款及利息)交易对价13.5亿美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6.885亿美元,其中,招商公路拟投资2.13435亿美元;如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未于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支付,则各自相应的出资额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为2020年3月31日或卖方与联合体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按日加计年利率3%的利息。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联合体各方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等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联合体各方为买方,IC Ictas及Pacific OpCo为卖方。

(二)购买标的:ICA公司51%股权和其对ICA公司的51%股东借款;Eurasia OpCo51%股权。

(三)收购价格: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6.885亿美元,其中,招商公路需投资的资金约为2.13435亿美元。如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未于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支付,则各自相应的出资额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为2020年3月31日或卖方与联合体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按日加计年利率3%的利息。

(四)支付方式:现金一次性支付。

(五)交易交割前提:本次交易交割前提包括,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卖方完成回购Astaldi持有的ICA股权及股东借款、交易各方签署再融资协议等。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招商公路与联合体各方通过其各自在香港设立的SPV共同出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以联合体香港SPV或联合体香港SPV下设的其他SPV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招商公路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是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一项战略举措,有助于提升招商公路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CMU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宁沪高速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四川成渝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皖通高速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能够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践行公司"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